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60號

聲請人 葉餘澤 住○○市○○區○○路00巷00號

相對人 葉翠蓉

關係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嘉義市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按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095條、第1096條、第1098條第2項、第1100條、第1102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4條、第1106條、第1106條之1、第1109條、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第1112條之1及第1112條之2之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第110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故，若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聲請權人自得依法聲請改定輔助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106條第1項之規定，此處之聲請權人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81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姊姊即相對人乙○○為輔助人。然相對人沒有尊重聲

01 請人的財產使用權，總是無理拒絕或不予回應，為反對而反
02 對。再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相對人
03 拿走聲請人的存款及房屋，聲請人想要花錢相對人就認定是
04 損失錢。聲請人因為遭受詐騙，至警局欲提出告訴，相對人
05 更是不予配合，導致聲請人無法伸張自己的權利。相對人顯
06 不適任聲請人之輔助人，聲請改定由嘉義市政府法定代理人
07 甲○○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

08 三、相對人答辯以：

09 (一)、相對人已無意願擔任輔助人，請求改定聲請人之輔助人。相
10 對人受聲請人不斷騷擾，身心俱疲，無法繼續勝任輔助職
11 務，請求辭任。家母已經年邁，大哥及大弟亦無意願接任輔
12 助人，請另行指派輔助人。

13 (二)、聲請人於99年間經判定極重度雙極性情感性精神病，99年至
14 107年底聲請人有病識感，願意服藥控制病情，雖然偶爾發
15 病，但對生活大致未造成影響。108年起聲請人擅自停藥，
16 導致病情起伏不定，認知判斷力低下，易受詐騙，把自己銀
17 行帳戶及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作人頭使用，故帳戶被凍結，
18 也因此接受審訊。111年底聲請人又自行停藥，病況益發嚴
19 重，情緒失控、憶念紛飛，妄想一些不切實際之的計畫。11
20 2年9月相對人身為輔助人，限制其奢侈花費、不切實際的訴
21 訟、隨性式投資要求，造成相對人經常被言語恐嚇、揚言不
22 利。聲請人為了取消輔助人，先是提出撤銷輔助宣告聲請
23 （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35號，經裁定駁回），現又要求更
24 換輔助人為嘉義市政府。

25 (三)、大弟葉○○受到受到聲請人言語暴力及拿刀威脅，為了自身
26 安全，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704號保護令獲准。聲
27 請人病情穩定控制期間尚能與母親同住，但後來發病，屢屢
28 與對母親大聲咆哮，考量母親年事已高、身心安全及健康，
29 因此安排聲請人暫住相對人名下位於博東路建物之其中一個
30 房間。聲請人竟將房子視為己有，未經相對人同意開始當起
31 二房東，將房屋出租他人。112年2月聲請人申請勞保老年給

01 付一次性給付972,125元，並獲得富邦醫療保險理賠30萬
02 元，又購買二手錶遭詐騙22萬元，其勞保給付等收入，恐已
03 花用殆盡。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81號裁定為
06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姊姊即相對人乙○○為輔助人等
07 情，有戶籍謄本、裁定影本在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聲請人表示與相對人間利益衝突希望更換輔助人乙情，業據
09 相對人具狀陳述如上，並於本院113年2月1日調查時到庭表
10 示：我沒有意見，我是希望不要當輔助人。聲請人於99年間
11 躁鬱症，會胡亂購物，容易被詐騙，想要亂投資，買房、買
12 地、買二手名牌錶，還會去當舖借款欠債，因此我（聲請人
13 之母許波嬌與相對人一併提出）才會限制聲請人。聲請人
14 發病後，被別人送醫，法院跟醫生建議我當輔助人，我才擔
15 任輔助人。聲請人最近花22萬買名牌錶，後來跟我們說他被
16 詐騙，有去報案，但是沒有告訴我們要去協助報案。我母親
17 年紀已經大了，我大哥也被聲請人煩到不願意擔任輔助人，
18 另一個哥哥也被聲請人恐嚇並聲請保護令，所以也不願意擔
19 任輔助人等語。

20 (三)、相對人已表明無擔任輔助人意願；且聲請人當庭表示預訂要
21 對相對人、哥哥等家人提出侵佔告訴，聲請人於訊息對話紀
22 錄中提及：「Gina我已經碰到（控告）你詐欺我的財產」、
23 「如果你能趕快還我的房子和現金」、「我可以請求法院撤
24 銷購入（告訴）」、「Gina如果你執迷不悟，仍然要強佔我的
25 財產，如果刑事我告贏了，我會強制執行你的財產全部假
26 扣押」、「我會去告晏任侵佔我的財產」、「爸爸留下來的
27 土地變成他的名字為了錢還把我送進精神病院」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99頁）。聲請人對相對人以失去信任，相對人也無繼
29 續擔任輔助人意願，彼此間確實具有利害關係，故由相對人
30 繼續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確實有不符受輔助宣告人最佳
31 利益之情形，聲請人請求改定輔助人，自應准許。

01 (四)、聲請人表示希望由嘉義市政府擔任其之輔助人，業經關係人
02 嘉義市政府社工代理到庭表示：無意見等語，有筆錄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表明對家人（兄姊）
04 失去信任，聲請人為民國58年出生，母親已十分年邁，業據
05 兩造陳述明確。聲請人之兄長葉○○則主張遭聲請人為家暴
06 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家護字第704號核發通常保護令，業據
07 本院調取上開案件查閱屬實。復考量相對人居住北部，與聲
08 請人現住地有一段距離，相對人主觀上無心再協助聲請人，
09 堪認相對人已不適任聲請人之輔助人。且聲請人因病導致思
10 緒混亂、跳躍，有遷怒身邊家人甚至是警察、醫生之狀態，
11 此有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76號不起訴處分書、
12 相對人傳送家庭群組之訊息內容（見本院卷第91、93至99
13 頁）可查。聲請人無適當之親屬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亦無最
14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而嘉義市政府係聲請人住居
15 所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福利照顧等
16 相關事務，並有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從事相關業務，認由嘉義
17 市政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從
18 而，聲請人聲請改由嘉義市政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曹瓊文